

美和學校  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 嬰幼兒保育科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會議通過(115.03.18)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5.04.16)

校長核定(115.05.07)

第一條 為辦理及推展本科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工作，依據「美和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特設置「嬰幼兒保育科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至少三人。科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科專任教師推選之。若召集人依規定須迴避招生工作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以公開公正之原則，規劃、推展並執行本科之招生相關作業。
- 二、擬訂本科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細則、評分辦法與名額分配。
- 三、推派校級招生委員會之本科教師代表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本科招生之審議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三次，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之委員對於招生工作，若遇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科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